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0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1-23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4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5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6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7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0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31-4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 8 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96,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796 千元，合計 96,79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6,756 千元，增加 40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200 千元、業務費 23,584 千元、設備費 6,300 千元，合計 30,08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79 千元，主要係增列：

1. 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及複合式核災應變等相關設備維護管理費 2,879 千元。
2. 加強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業務宣導費等 3,000 千元。
3. 購置環境輻射偵測儀及事故評估系統等 2,100 千元。
4. 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緊急應變之研析、核子損害賠償作業機制及各國緊急應變體系及作業之研析等委託調查研究費 2,700 千元。
5. 購買應變人員防護包等 1,000 千元及更新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庫及軟體等 1,700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2,511 千元、設備費 35 千元，合計 2,54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22 千元，主要係增列：

1.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之工作人員旅運費等 287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購置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設備、辦公用品等 335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
- (3)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770 千元、設備費 6,122 千元，合計 9,89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54 千元，主要係增列：

1. 北部支援中心電力設備等修護 644 千元。
2. 建構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設備 710 千元。
3. 購置輻射及閃爍偵測器設備等 3,000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 (2) 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 (3) 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 (4) 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用人費用 700 千元、業務費 16,555 千元、設備費 12,850 千元，合計 30,10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562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所需輻防包、碘片及辦公用品等 3,738 千元。
2. 增列建置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 3,000 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系統 400 千元，合計 3,400 千元。
3. 減列建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區內村里廣播設備等 11,700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計畫內容如下：

- (1)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2)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3)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4)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935 千元，合計 6,98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888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所需辦公用品等 715 千元。
2. 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業務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603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6,79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756 千元，增加 40 千元，約 0.04%，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9,61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711 千元，增加 10,905 千元，約 15.87%，主要係因應日本核災事故，增列有關應變複合式核災應變體系及作業之研析、加強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溝通宣導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1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45 千元，減少 10,865 千元，約 38.7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2,58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69 千元，約 0.64%，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65,70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861 千元，約 13.05%，主要係因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採購「第二代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及「高靈敏 DG-5 閃爍偵測器」各乙具，計 4,809 千元，因廠商交貨期程 100 年度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爰預算保留所致。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88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392 千元，約 374.03%。

二、上(100)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96,378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收 96,402 千元，執行率 100.02%。
- (二)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6,012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支 12,947 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元，執行率 80.86%。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80,366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賸餘 83,455 千元。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2,581	基金來源	96,796	96,756	40
7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	96,000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	96,000	
581	財產收入	796	706	90
581	利息收入	796	706	90
	其他收入		50	-50
	雜項收入		50	-50
65,700	基金用途	79,616	68,711	10,905
11,87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	16,705	13,379
3,88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	1,924	622
2,8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892	5,538	4,354
38,99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05	34,667	-4,562
8,1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89	9,877	-2,888
6,881	本期賸餘	17,180	28,045	-10,865
116,365	期初基金餘額	151,291	124,819	
123,246	期末基金餘額	168,471	152,86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96,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796 千元，合計 96,796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200 千元、業務費 23,584 千元、設備費 6,300 千元，合計 30,084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2,511 千元、設備費 35 千元，合計 2,546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770 千元、設備費 6,122 千元，合計 9,892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用人費用 700 千元、業務費 16,555 千元、設備費 12,850 千元，合計 30,105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935 千元，合計 6,989 千元。

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180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1,291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168,471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17,1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471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 96,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796 79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73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	16,705	
	1. 用人費用	200		
	(1) 超時工作報酬	200		
	加班費	2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200千元。
8,186	2. 服務費用	21,334	12,275	
1,614	(1) 旅運費	2,650	1,400	
1,247	國內旅費	1,400	8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80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00千元。 三、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100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	600		各應變中心代表赴大陸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會議並訪問相關單位6人x10天計600千元。
344	國外旅費	550	550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10天計409千元。
23	貨物運費	100	5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3,041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40	5,100	
150	印刷及裝訂費	40	1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40千元。
2,891	業務宣導費	8,000	5,00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及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與媒體託播廣告、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國家核能安全日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及防災宣導園遊會、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及意見調查、印製月曆、家庭訪問計畫、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擴大辦理教師核安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等8,000千元。
1,222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2,395	
1,22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0	2,395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6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9	(4)專業服務費	10,384	3,380	
42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0	3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稿費等380千元。
1,652	委託調查研究費	4,700	3,000	一、劑量評估系統更新、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第二期)、核安演習精進與中長程演習計畫規劃研析(第二期)、各國緊急應變體系及作業之研析,計3,000千元。 二、核子損害賠償作業機制與實務案例之研析700千元。 三、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緊急應變之研析1,000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304		一、資訊軟硬體系統管理及維護費1,050千元。 二、線上版電子防災地圖精進及維護管理費、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系統維護管理費、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軟體更新及運作維護,因應核能電廠遭遇複合式或國際核災應變整備等業務相關設備維護管理費計3,600千元。 三、提供全國民眾查詢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網站技術維護管理費: (一)輻射監測資訊網頁代理伺服器服務294千元 (二)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備援服務360千元
228	其他			
1,027	3.材料及用品費	1,400	400	
9	(1)使用材料費			
9	設備零件			
1,018	(2)用品消耗	1,400	4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辦公用品200千元。
76	服裝	100	100	應變及演習人員服裝費100千元。
942	其他	1,100	100	應變人員防護包1,100千元。
256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100	
5	(1)地租及水租	100		
5	場地租金	100		宣導會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251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152	車租	100	100	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租車費用100千元。
99	電信設備租金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7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00	3,280	
1,047	(1) 購置固定資產	3,000	1,880	
736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50	1,730	一、筆記型電腦(3台)汰舊換新150千元。 二、汰換全數位會議中央控制主機、360度攝影機、自動定位主機等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核能電廠相關監視系統修改(含功能擴充)1,100千元。 三、前進指揮所施工配線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100千元。 四、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環境輻射偵測儀300千元、手提輻射偵測儀器3部200千元、門框偵檢器一部500千元，共計1,000千元。 五、購置提升緊急應變通訊及資訊等相關設備500千元。
311	購置什項設備	150	150	辦公什項設備150千元。
1,300	(2) 購置無形資產	3,300	1,400	
1,300	購置電腦軟體	3,300	1,400	一、更新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庫(共分三期，本年為第二期)2,500千元(資料庫建置、系統開發更新)。購置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庫軟體200千元，共計2,700千元。 二、事故評估系統MAAP5程式軟體使用費600千元。
57	6. 其他	650	650	
57	(1) 其他支出	650	650	
57	其他	650	650	一、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與評核委員等講習場地租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講義雜支等350千元。 二、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教材、膳宿、交通、什支等300千元。
3,884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	1,924	
2,105	(一) 物管局	1,068	941	
1,925	1. 服務費用	563	521	
1	(1) 郵電費	118	118	
1	電話費	35	35	電話費35千元。
	數據通信費	83	83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8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4	(2)旅運費	350	270	
194	國內旅費	350	270	赴核電廠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或實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差旅費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業務差旅費計350千元。
13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印刷及裝訂費			
2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8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25千元。
65	(5)保險費	52	52	
6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827	(6)一般服務費		55	
82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5	
823	(7)專業服務費	18	18	
2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	18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授課18千元。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58	2. 材料及用品費	447	397	
21	(1)使用材料費	47	47	
21	油脂	47	4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137	(2)用品消耗	400	350	
137	其他	400	350	平時整備所需之人員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防護帽、手套、口罩、鞋套、文具紙張、電腦耗材、五金、電子材料及其它耗材等400千元。
	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		
	(1)購置固定資產	35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		筆記型電腦汰舊換新35千元。
22	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79	(二)偵測中心	1,478	983	
1,281	1. 服務費用	1,143	844	
67	(1)水電費	60	50	
67	其他場所水電費	60	5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之電費60千元。
383	(2)郵電費	475	485	
15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5千元。
11	電話費	20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聯繫相關及行動電話等電話費20千元。
357	數據通信費	450	480	辦理平時整備等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核安監管中心間之專線資訊通信費450千元。
479	(3)旅運費	412	205	
475	國內旅費	387	200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之視察及建置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委員會、宣導溝通等差旅費387千元。
4	其他旅運費	25	5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相關費用25千元。
6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6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88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	34	
2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4	34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34千元。
30	(6)保險費	52	3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30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28	(7)專業服務費	100	30	
2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30	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100千元。
196	2. 材料及用品費	312	116	
44	(1)使用材料費	47	47	
44	油脂	47	4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2	(2)用品消耗	265	69	
12	辦公(事務)用品	75	14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75千元。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80	15	為核子事故發生之後備實驗室，辦理平時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必需相關費用80千元。
	服裝	30	3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包括防護帽、防護眼罩、口罩、鞋套、廢棄式防護衣等必需相關費用30千元。
140	其他	80	10	辦理平時整備人員訓練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之便當或餐點費，以及文具、紙張、五金、電子材料等相關物品費用80千元。
280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0	(1)購置固定資產			
2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2	4.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846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892	5,538	
1,794	1.服務費用	3,054	2,415	
216	(1)郵電費	298	298	
216	電話費	216	216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與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計216千元。
	數據通信費	82	82	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無限網卡月租費，計82千元。
150	(2)旅運費	159	159	
150	國內旅費	159	15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參訓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計15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28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93	1,854	
	一般房屋修護費	1,277	1,083	北部支援中心土建及電力設備維修，計1,227千元。
1,20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86	636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輻射偵測器材、通信傳輸裝備及人員(傷患)、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計1,086千元。
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0	135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作業經費，計130千元。
100	(4)專業服務費	104	104	
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所需講授鐘點費，計104千元。
600	2.材料及用品費	539	539	
600	(1)用品消耗	539	539	
600	辦公(事務)用品	539	539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等所需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原能會定期開會資料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計539千元。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7	2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	27	
	車租	27	2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計27千元。
302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22	2,417	
302	(1)購置固定資產	6,122	2,417	
302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34	1,500	一、建構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前處理設備(低背景 α/β 計測系統)，計2,210千元。 二、購買長桿式輻射偵測器2具，以強化輻射偵測小組作業能力及操作人員安全，計440千元。 三、購置高靈敏DG-5閃爍偵測器10具，計1,800千元。 四、購置LBL23型偵測器支架1具，以擴充現有裝備使用功能，計34千元。 五、CoMo170固態閃爍偵檢器12具，計3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置什項設備	1,288	917	北部支援中心所需投影機、數位講桌、會議桌、椅及相關視聽設備，計1,288千元。
150	5. 其他	150	140	
150	(1)其他支出	150	140	
150	其他	150	140	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及經費審查會議人員用餐、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費用，計150千元
38,990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05	34,667	
31,744	(一)新北市	20,280	18,848	
300	1. 用人費用	600	600	
300	(1)超時工作報酬	600	600	
300	加班費	600	6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00千元。
2,027	2. 服務費用	5,340	5,437	
258	(1)郵電費	375	375	
258	數據通信費	375	375	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專線月租費375千元。
179	(2)旅運費	35	35	
179	國內旅費	35	35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35千元。
957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70	2,940	
557	印刷及裝訂費	600	6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600千元。
400	業務宣導費	2,270	2,340	一、辦理核安演習1,500千元。 二、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170千元。 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宣導活動600千元。
574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827	
57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00	827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700千元。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100千元。
	(5)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	1,000	辦理核安演習民眾疏散工作費用1,000千元。
59	(6)專業服務費	260	260	
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250	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宣導講師教官鐘點費用2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其他	10	1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6,209	3.材料及用品費	4,290	3,711	
6,209	(1)用品消耗	4,290	3,711	
64	辦公(事務)用品	1,350	600	一、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二、購置辦公用品600千元。 三、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活動宣導品650千元。
6,145	其他	2,940	3,111	一、購置電子式個人劑量筆140千元。 二、汰換輻防包800千元。(供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內有防護裝備及手電筒等裝備) 三、購置碘片2,000千元。
23,208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50	9,100	
23,208	(1)購置固定資產	10,050	9,100	
21,965	興建土地改良物			
1,243	購置機械及設備	5,750	9,100	一、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車所需廣播、警示燈及警報器等相關設備150千元。 二、建置區里民政廣播系統，1里建置10處廣播點，計5,200千元。(龍門電廠尚未建置之14村及三芝橫山村因幅員過於遼闊之增建，合計15村，15村X650千元=9,750千元，其中台電補助4,550千元) 三、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400千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兼巡迴廣播車85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3,450		一、購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什項設備450千元。 二、建置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3,000千元。
7,246	(二)屏東縣	9,825	15,819	
45	1.用人費用	100	100	
45	(1)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45	加班費	100	100	恆春、滿州鄉鎮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工作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22	2. 服務費用	4,207	3,891	
570	(1) 水電費	720	780	
570	工作場所電費	720	780	預警、廣播系統、村里廣播設備基本電費、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水電費，計720千元。
187	(2) 郵電費	265	320	
20	郵費	20	20	郵資20千元。
167	數據通信費	245	300	網路視訊費、視訊傳輸專線及村里廣播設備專線月租費245千元。
199	(3) 旅運費	220	220	
199	國內旅費	220	220	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旅運費220千元。
79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435	
694	印刷及裝訂費	385	385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資料、影帶等相關製作費用385千元。
100	業務宣導費	50	50	核安演習、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50千元。
1,138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55	1,500	
21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500千元。
92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55	1,000	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及民眾告示牌、地方應變中心緊急電源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村里廣播設備、資訊、視訊網路設備等維護費1,155千元。
376	(6) 一般服務費	480	480	
37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0	480	一、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二、核安演習僱用疏散民眾費用120千元(120人×1千元)。
58	(7) 專業服務費	432	156	
5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2	156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5梯次，計132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年度修訂地方核子事故應變計畫、相關程序書及研究案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14	3. 材料及用品費	1,258	1,258	
2,514	(1) 用品消耗	1,258	1,258	
961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照相、茶水、電腦周邊耗材、印刷、表冊紙、辦理核安講習簿冊、筆、資料夾、印表機碳粉匣等1,058千元。
1,553	其他	200	200	購置救災用乾粉、泡沫等200千元。
144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250	
16	(1) 地租及水租	50	100	
16	場地租金	50	10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工作人員講習場地租費50千元。
12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150	
128	車租	200	1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租車費用200千元。
946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00	9,600	
946	(1) 購置固定資產	2,800	9,600	
616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	9,250	一、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防護衣、輻射偵測器、無線電設備等)1,000千元以因應新進隊員器材裝備需求。 二、汰換滿州、恆春鄉鎮公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桌上型電腦(含螢幕)6組、數位攝影機1台、數位照像機1台、印表機3台計450千元。 三、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兼巡迴廣播車之廣播設備150千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兼巡迴廣播車850千元。
330	購置什項設備	350	350	影印機等辦公設備350千元。
275	6. 其他	1,210	720	
275	(1) 其他支出	1,210	7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5	其他	1,210	720	一、辦理里民核安宣導活動，場次講習場地租費、講師助教鐘點費、便當餐費、講義雜支等360千元。 二、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品，計300千元。 三、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或網路有獎徵答400千元。 四、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場地佈置復原、清潔及便當等相關費用150千元。
8,107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89	9,877	
147	1. 用人費用	54	54	
147	(1)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147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
6,661	2. 服務費用	5,023	8,511	
170	(1) 水電費	180	180	
170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80千元。
1,421	(2) 郵電費	1,287	1,357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郵資24千元。
1,051	電話費	890	9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電話費890千元。
370	數據通信費	373	37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360千元、有線電視視訊費13千元，共計373千元。
1	(3) 旅運費			
1	貨物運費			
214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0	635	
21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20	63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200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共計30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200千元，共計520千元。
5	(5) 保險費			
5	責任保險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42	(6)一般服務費	2,736	6,339	
1,49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外包費	1,526	1,526	一、行政外包費用4人1,344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2千元。
3,35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10	4,813	一、徵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支援有關演習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55千元×2人×1月=110千元。 二、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50人次計1,100千元。
8	(7)專業服務費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7	3.材料及用品費	700	100	
77	(1)用品消耗	700	100	
41	辦公(事務)用品	700	100	購置文具、耗材、電腦周邊耗材、辦理核安講習簿冊、印表機碳粉匣等700千元。
36	其他			
3	4.租金、償債與利息			
3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車租			
13	5.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3	(1)規費			
13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206	6.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206	(1)分擔	1,212	1,212	
1,206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12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212千元。
65,700	總計	79,616	68,711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89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89	
合計				79,616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3,376	資產	168,471	151,291	17,180
123,358	流動資產	168,471	151,291	17,180
118,510	現金	168,471	151,291	17,180
39	應收款項			
4,809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123,376	資產總額	168,471	151,291	17,180
130	負債			
130	其他負債			
130	什項負債			
123,246	基金餘額	168,471	151,291	17,180
123,246	基金餘額	168,471	151,291	17,180
123,246	基金餘額	168,471	151,291	17,180
123,3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8,471	151,291	17,18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2,62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89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05	
上年度預算數				58,83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53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	
99年度決算數				57,59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7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88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8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8,990	
98年度決算數				39,7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23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5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6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1,549	
97年度決算數				36,2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3,278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35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55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05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9	0	9	
管理會委員	9	0	9	
總 計	9	0	9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00	200
其他兼任人員											200	2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700	700
其他兼任人員											700	7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900	954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34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92	754	用人費用	954	200			700	54
147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345	700	超時工作報酬	900	200			700	
25,196	33,894	服務費用	40,664	21,334	1,706	3,054	9,547	5,023
807	1,010	水電費	960		60		720	180
2,467	2,953	郵電費	2,818		593	298	640	1,287
2,816	2,289	旅運費	3,826	2,650	762	159	255	
4,811	8,4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355	8,040	10		3,305	
4,765	7,2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87	260	59	2,493	2,455	820
100	82	保險費	104		104			
6,046	7,874	一般服務費	4,216				1,480	2,736
3,384	3,948	專業服務費	11,298	10,384	118	104	692	
10,781	6,521	材料及用品費	8,946	1,400	759	539	5,548	700
74	94	使用材料費	94		94			
10,707	6,427	用品消耗	8,852	1,400	665	539	5,548	700
402	3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7	200		27	250	
21	100	地租及水租	150	100			50	
381	2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7	100		27	200	
27,083	24,3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307	6,300	35	6,122	12,850	
25,783	22,997	購置固定資產	22,007	3,000	35	6,122	12,850	
1,300	1,4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0	3,300				
58	4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6		46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8	14	規費	14		14			
1,206	1,2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206	1,212	分擔	1,212					1,212
482	1,510	其他	2,010	650		150	1,210	
482	1,510	其他支出	2,010	650		150	1,210	
65,700	68,711	合計	79,616	30,084	2,546	9,892	30,105	6,989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108,524	25,307		133,831	
土地改良物	31,599			31,599	
機械及設備	61,255	15,069		76,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1	1,700		3,231	
什項設備	8,193	5,238		13,431	
電腦軟體	5,946	3,300		9,246	
資產總額	108,524	25,307		133,83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遵照辦理
(二)	<p>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遵照辦理
(三)	<p>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p>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六)	<p>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 100 年 4 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 99 年上半年度(99 年 1~6 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 1 月之營運績效資料。</p>
(七)	<p>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已遵照行政院規劃辦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遵照辦理
(九)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十)	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十二)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p>
(十四)	<p>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二)2.(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基金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2)	<p>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建置核一、二廠村里廣播設備」及「建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8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基金已於 100 年 9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455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亦以 100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706 號函知已提交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處理在案。</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1.	我國核能發電廠自民國 68 年 7 月核能一廠正式商業運轉以來，已歷 30 餘年，龍門發電廠預估民國 101 年也將加入運轉行列，核能安全問題更顯重要。但分析「98 年核子事故應變家庭訪問」之報告，顯示原能會在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績效仍須加強。為此，建請原能會就「如何加強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知識與觀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3857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該基金之用途，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之支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落實辦理事項，以免疏於準備，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無人處理。100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僅編列部分民眾防護物資及器材，其餘如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是否具適法性？建請原能會應依法審慎檢視。	本基金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3857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購買政府債券等，以增加收益。	本基金目前存放於中央銀行定期存款係一年期，利率為 0.8 % (自動轉存)，較 2 年期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利率為高，至於 5 年期政府公債，由於發行期間長達五年，將影響資金流動性，另收益性較不確定，且有投資風險存在，故為確保基金資金收益性及安全性，目前仍以維持現行存款方式儲存為較佳之選擇，惟本基金當適時檢視市場狀況檢討辦理。
4.	原能會舉辦「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民眾宣導與溝通，建立全民正	遵照辦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p>確之核能安全與防災應變的知識與觀念，活動立意甚佳，值得予以推廣；惟宣導不佳，恐將使活動效果大打折扣。建請原能會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提早於 1 個月前公布相關訊息。並廣為宣導。</p> <p>為強化民眾對政府核能救災應變之信心，加強溝通宣導與擴大民眾參與實為重要關鍵。原能會應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演習時，儘量透過各種管道，邀請週邊居民參與，讓民眾確實了解核安演習應變內容及輻射安全、核能安全等相關知識，提升民眾對核安之信心。</p>
6.	<p>為使核能安全演習各階段規劃內容更臻完整，對於每次核能安全演習結束後應擴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針對演習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各單位研議改進之依據，同時也應將參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俾使災害應變演習更為確實。</p>
7.	<p>為維護現有及未來核電廠機組順利運作，專業核能人才不可缺乏。然現今國內培育核能人才之教育單位僅有國立清華大學，且每年畢業生人數亦無法滿足各核能機關所需。為避免台灣核能人才出現斷層，爰要求原能會儘速與教育單位研議增設核能相關領域系所，培育更多元之具有核能背景人才，符合實務所需。</p>
8.	<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又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鑒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繕費較一般辦公房屋為高，</p>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本基金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3857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p>且與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分處兩地，故建請原能會確保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一旦完工，必須能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通聯暢通無阻，以期更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p> <p>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之基金收入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向台電收取 9,600 萬元)、利息收入(70 萬 6,000 元)及雜項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5 萬元)，然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故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基金收入，爰建請原能會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債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加基金收益。</p>
10.	<p>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啟用結合恆春消防分隊、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及附設陳達紀念館的「三合一」辦公大樓，該大樓總面積達 3,312 平方公尺，其中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就使用 2,113 平方公尺，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目前使用面積為 290.45 平方公尺，約為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的 7 分之 1，且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位於恆春，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更接近核三廠。為達到災害快速應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利用政府機關資源。爰建請原能會評估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遷移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所在地之可行性。</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議 決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底資產總額預計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全數為現金，占資產總額 100%。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利率約為百分之 0.46，如考量國內通貨膨脹後，實質利率將呈現負數；亦即基金存的越久越多，價值損失越大。爰建請原能會基於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下，將部分現金轉換成收益率較高的政府債券。	指揮所（使用面積為 290.45 平方公尺）已與屏東縣車城消防分隊合署辦公，而恆春前進指揮所則屬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且屏東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使用面積為 387 平方公尺）已與恆春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可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本基金目前存放於中央銀行定期存款係一年期，利率為 0.8 % (自動轉存)，較 2 年期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利率為高，至於 5 年期政府公債，由於發行期間長達五年，將影響資金流動性，另收益性較不確定，且有投資風險存在，故為確保基金資金收益性及安全性，目前仍以維持現行存款方式儲存為較佳之選擇，惟本基金當適時檢視市場狀況檢討辦理。
12.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編列基金孳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悉數是現金，若按照台灣銀行對 500 萬元(含)以上大額存款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35%計算，利息收入僅為 53 萬 3,596 元；100 年度編列的利息收入明顯高估，顯需以其他更具效益方式管理運用資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儘速制定具體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計畫，俾資金靈活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本基金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3857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70 萬 6,000 元，上數額係以接近 0.5% 之利率計算，與 99 年度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 0.35% 相較，顯然利息收入高	本基金目前存放於中央銀行定期存款係一年期，利率為 0.8 % (自動轉存)，較 2 年期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利率為高，至於 5 年期政府公債，由於發行期間長達五年，將影響資金流動性，另收益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估不易達成；另該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上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為敦促主管機關有效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請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應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以增加收益。</p>	<p>較不確定，且有投資風險存在，故為確保基金資金收益性及安全性，目前仍以維持現行存款方式儲存為較佳之選擇，惟本基金當適時檢視市場狀況檢討辦理。</p>
14.	<p>針對有關 100 年複合型核子事故演習成果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檢討報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底前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基金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5538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主辦會計人員：  代理會計主任黃秀英

基金主持人：  副主任委員周源卿

